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0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8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張譯心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伍仟柒佰玖拾玖元,及 14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15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6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張譯心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47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7日止累計405,799元正未給付,其中393,112元為本金;12,387元為利息;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釣

01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釋明文 02 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00號

08 利息:

04

06

07

09

10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張譯心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393112		年12月28日		4.72% 計 算
	元				之利息

附註:

- 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12 狀申請。
- 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